

The Catcher  
in the Rye

J. D. SALINGER

麦田里的守望者

■ [美国] J.D. 塞林格 著 孙仲旭 译

# 麦田里的守望者

■ [美国] J.D. 塞林格 著 孙仲旭 译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麦田里的守望者 / (美) 塞林格 (Salinger, J.D.) 著;  
孙仲旭译. —南京: 译林出版社, 2014.2  
书名原文: The catcher in the rye  
ISBN 978-7-5447-4358-7

I. ①麦... II. ①塞... ②孙...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94349号

The Catcher in the Rye by J.D.Salinger  
Copyright © 1945,1946,1951 by J.D.Salinger  
Copyright renewed 1973, 1974, 1979 by J.D.Salinger  
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Harold Ober Associates, Inc.  
through Big Apple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  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 2014 by Yilin Press, Ltd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: 10-2013-546号

书 名	麦田里的守望者
作 者	[美国] J.D.塞林格
译 者	孙仲旭
责任编辑	张远帆 彭 波
原文出版	Little, Brown and Company, 2001
出版发行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出版社地址	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
电子邮箱	yilin@yilin.com
出版社网址	<a href="http://www.yilin.com">http://www.yilin.com</a>
经 销	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印 刷	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
开 本	850毫米×1168毫米 1/32
印 张	8.75
插 页	2
字 数	138千
版 次	2014年2月第1版 2014年2月第1次印刷
书 号	ISBN 978-7-5447-4358-7
定 价	28.00元


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出版社调换  
(电话: 025-83658316)

献给我的母亲

—

你要是真的想听我聊，首先想知道的，大概就是我在哪儿出生，我糟糕的童年是怎么过来的，我爸妈在我出生前是干吗的，还有什么大卫·科波菲尔<sup>①</sup>故事式的屁话，可是说实话，那些我都不想说。首先我嫌烦，其次，如果我提到我爸妈什么很私人的心事，他们准会气得吐血。他们对这种事总是很敏感，特别是我爸。他们都挺好的——这个先不提——可又都是敏感得要命；再说，我他妈又不打算口述整个一部自传还是怎么样。我只跟你说说去年圣诞节前后我经历的几件荒唐事吧，在那之后，我整个人就垮掉了，不得不到这

---

① 指英国作家查尔斯·狄更斯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，从小父母双亡，命运多舛。——本书注释均为译注。

儿放松一下。我是说我也是这么告诉D.B.的，他是我哥，在好菜坞，离这个破地方不太远，他几乎每个周末都来看我。我可能下个月回家，他还会开车送我。他刚买了一辆捷豹牌汽车，是那种能开到时速两百英里左右的英国造小型车，花了他将近四千块。他现在有的是钱，以前可不是。他在家那阵子，还不过是个一般的作家呢。如果你从来没听说过他，我可以告诉你他写过一本特棒的短篇小说集——《秘密金鱼》。书里最好的一篇就是《秘密金鱼》，写的是有个小孩儿养的金鱼谁也不给看，因为是他自个儿花钱买的，这篇让我喜欢得要命。他现在去了好菜坞，这个D.B.，当了婊子。要说有什么让我讨厌，那就得数电影了，你根本别跟我提。

我还是从离开潘西中学那天说起吧。潘西中学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埃吉斯镇，你很可能听说过，不管怎么样，你很可能看到过它的广告。他们在上千种杂志上做广告，上面总有个棒小伙子在骑马跨越障碍，好像在潘西除了打马球，别的什么都不干似的，可是我在那儿附近从来一匹马也没见过。骑马小伙的下方，总是印了一行字：“一八八八年以来，我们一直致力于把男孩培育成出类拔萃、善于思考的年轻人。”纯属蒙人，跟别的学校比起来，他们在潘西做的培育工作他妈的强不到哪儿去。我在那儿根本没见识过一个出类拔萃、善于思考的家伙，可能有两个吧，就那么多，不过很可

能在他们来潘西之前，就已经是那样了。

总之，那天是星期六，是跟萨克森豪尔中学比赛橄榄球的日子。在潘西，跟萨克森豪尔的比赛被当作是件天大的事。这是年末的最后一场比赛，潘西赢不了的话，大家就该自杀什么的。我记得当时是下午三点钟左右，我他妈正高高地站在汤姆逊小山顶上，就在革命战争还是什么时候留下的一尊破大炮旁边。从那儿看得到两支球队在四下里死掐。看台那边看不太清楚，不过能听见潘西这边看台上一片大呼小叫，喧声震天，因为今天学校里除了我，几乎全体都在那儿。但是萨克森豪尔那边看台上人数寥寥、不成气候，因为随客队来的几乎一向都没有多少人。

橄榄球比赛从来没几个女孩儿到场，只有毕业班的学生才可以带女孩儿去看。这所学校怎么看怎么糟糕透顶。我想待的地方，就是至少在那儿偶尔能看到几个女孩儿，即便她们只是一个劲儿搔手臂或者擤鼻子，甚至只会傻笑还是怎么样。塞尔玛·瑟默这妞儿——她是校长的闺女——倒是很经常去球场上露露脸，但是说起来她算不上那种能让你想入非非的女孩儿，不过她还算挺不错。有次在从埃吉斯镇开出来的大巴上，我跟她坐一起，我们多少聊了几句，我喜欢她。她鼻子长得不小，手指甲全是啃短的，好像还在流血。她戴着那种垫高了的破胸罩，绷得鼓鼓的，你会有点儿同情她。我

喜欢她，因为她没多说她爹如何如何了不起之类的屁话，大概她也知道她爹是个卑鄙虚伪的货色。

我之所以高高地站在汤姆逊小山顶上，而不是在下边看比赛，是因为我刚刚跟击剑队一块儿从纽约回来。我是击剑队的破领队，够牛吧。那天上午我们去纽约跟麦克伯尼中学比赛，只不过没赛成，我把剑还有别的装备什么的全给忘在破地铁上了。也不能全怪我，我老是得起身看地图，好知道在哪儿下车。所以我们两点半就回到了潘西，而不是在晚饭时候。坐火车回来的一路上，整队人都不理我，这件事说起来挺滑稽的。

我没在下边看比赛还有另外一个原因：我要去跟斯潘塞老先生告别，他是我的历史老师，得了流感，我琢磨圣诞节放假前很可能见不到他。他给我留了张纸条，说在我回家前想见见我，他知道我不会再回潘西了。

忘了跟你说，我被开除了。过完圣诞节假，我不回来了，因为我有四门课不及格，而且根本没用功，他们一再警告我得开始用功——特别在期中时，我爸妈来校时跟老瑟默校长见了面——可我还是没有，所以被开除了。潘西经常开除人，它的教学水平排名很靠前，确实不假。

当时已经是十二月，天气冷得邪门，特别在那个破山顶上。我只穿了一件两面穿的外套，没戴手套什么的。一个星

期前，有人进我房间偷了我的骆驼毛大衣，我的毛里子手套就放在大衣口袋里，也给偷走了。潘西到处有小偷，这儿颇有些家里很有钱的家伙，但照样到处有小偷。越是收费高的学校，里面的小偷就越多——我不是开玩笑。总之，我就一直站在那尊破炮旁边看下边的比赛，屁股都快给冻掉了。只是我没有很投入地看比赛，那么闲待着，实际上是想感受一下离别的滋味。我是说，以前我也离开过一些学校还有地方，当时根本没感觉正在离开那儿，我不喜欢那样。不管那种离别是伤感的还是糟糕的，但是在离开一个地方时，我希望我明白我正在离开它。如果不明白，我甚至会更加难受。

我还算幸运——突然，我想起一件事，让我知道我他妈是要滚蛋了。我突然想起来有一次，还是在十月份吧，我、罗伯特·蒂奇纳还有保罗·坎贝尔在教学楼前扔橄榄球玩。这两个家伙都不错，特别是蒂奇纳。那是在晚饭前，天色越来越黑，我们还是把球扔来扔去玩。天色越来越黑，球都几乎看不到了，可我们还是不想停下来。到最后我们不得不停下来，教我们生物的老师——赞贝西先生——从教学楼上探出头，叫我们回宿舍准备吃晚饭。能想起那种事，我就能在需要时找到离别的感觉——至少大多数时候都能。一找到这种感觉，我马上转过身，顺着另一边山坡朝斯潘塞老先生家的方向跑下小山。他不住在校园，而是住在安东尼·韦恩

街上。

我一直跑到大门口，然后歇了一阵子来喘口气。说实话，我的气很短，首先是因为我烟抽得很凶——可那是以前的事，他们让我戒了烟；另外，我去年长高了六英寸半。这样以来我差点儿得了肺结核，所以要来这儿做这些破检查什么的，不过我还算挺健康。

一缓上气，我就跑过二零四道。地面全他妈结了冰，差点儿让我他妈的摔了一跤。我根本不知道干吗要跑——我想我只是喜欢那样吧。穿过马路后，我感觉自己有点儿像是要消失了。那天下午很不对劲儿，冷得要命，又没出太阳。每次过马路，我都感觉自己像是要消失。

乖乖，我一到斯潘塞先生家就按门铃，我真的冻僵了，耳朵疼，手指也几乎动弹不得。“快点儿，快点儿，”我几乎马上就喊起来，“快开门。”终于，斯潘塞老太太开了门。他们没请用人什么的，总是自己来开门。他们不是很有钱。

“霍尔顿！”斯潘塞老太太说，“见到你真好！亲爱的，快进来！冻得不轻吧？”我想她是高兴见到我的，她喜欢我，至少我想她是。

乖乖，我进门的动作可真够快的。“您好，斯潘塞太太！”我说，“斯潘塞先生怎么样？”

“把外套给我，亲爱的。”她说。她没听到我问斯潘塞先

生怎么样，她有点儿耳背。

她把我的外套挂进门厅的壁橱。我用手往后拨拉了一下头发，我一般都是理平头，所以根本不用怎么梳。“您好吗，斯潘塞太太？”我又问了一遍，只不过声音大了点，好让她听到。

“我很好，霍尔顿，”她关上壁橱，“你怎么样？”从她问我的语气，我马上知道斯潘塞老先生告诉过她我被开除了。

“还好。”我说，“斯潘塞先生怎么样？感冒好了吗？”

“好了！霍尔顿，他现在看样子一点儿事也没有——我不知道怎么……他在自个儿的房间，亲爱的，快进去吧。”

他们分房住，岁数都在七十岁上下，要么还要老一点。他们过得自得其乐，不过当然是以傻里傻气的方式。我知道这样说可能有点儿损，可我不是有意说损话，只是说以前我琢磨斯潘塞老先生，你要是对他琢磨得太多，就会纳闷他那样活着还有什么破劲儿。我是说，他的背已经全驼，体态很难看。上课时，他在黑板上写字时，每次一弄掉粉笔，前排哪个学生就老是得起身捡起来递到他手上，在我看来，这真是目不忍睹。可是你如果对他琢磨得刚好够多，但又不太过分，就会觉得他那样活着对他自个儿还不算太赖。比如有个星期天，我和几个同学去他家喝热巧克力时，他让我们看一

条纳瓦霍人<sup>①</sup>织的毛毯，破破烂烂的，是他和斯潘塞太太在黄石公园从一个印第安人手里买的。看得出，斯潘塞老先生从买这样东西中享受到了极大的乐趣。我就是这个意思，拿像斯潘塞老先生一样老得不中用的人来说，他们能从买毛毯这种事中享受到极大的乐趣。

他的房门开着，礼貌起见，我还是敲了敲。我看到他就在那儿，坐在一张大皮椅上，全身裹着我刚才提到的毛毯。我敲门时，他抬头看到了我。“是谁？”他嚷着问，“考尔菲尔德吗？进来吧，孩子。”课堂之外，他老是嚷着说话，有时候招人烦。

我一进门，就有点儿后悔不该来。他正在读《大西洋月刊》，房间里到处是药丸、药水，什么东西都有股维克斯滴鼻水味，很让人沮丧。我不太想见到病人，可是还有更让人沮丧的呢：斯潘塞先生穿了件破旧不堪的浴袍，大概他生下来穿的就是这件吧。我不是很想看老头儿穿睡衣加浴袍的样子，老是露出坑坑洼洼的胸膛。还有腿，在沙滩上还有别的地方见到，老头儿的腿上总是白白的不长汗毛。“您好，先生，”我说，“您的纸条我收到了，非常感谢。”他给我留下一张纸条，要我放假前来他这儿坐一下，告个别，因为我不会

---

① 指散居在美国新墨西哥、亚利桑那以及犹他三州的北美印第安人。

再回来了。“您没必要留纸条，反正我肯定会来跟您道别的。”

“坐下吧，孩子。”斯潘塞老先生说，他是说让我坐床上。

我坐了下来。“先生，您的感冒怎么样了？”

“孩子，我要是感觉再好点儿，就又该看医生了。”斯潘塞老先生说。这句话让他得意得不行，疯子似的笑了起来。最后他总算平静下来，问我：“你怎么不去看比赛？我还以为今天是大赛的日子呢。”

“是今天，刚才我还在看。只不过我刚刚跟击剑队一块儿从纽约回来。”我说。乖乖，他的床硬得像石头。

接着他就变得严肃得要命，我知道他会。“这么说你要走了，是吗？”他问。

“是的，先生，我想是吧。”

他开始了点头那老一套，你这辈子也不会见过有谁像他那样爱点头。你永远搞不清楚他这样特别爱点头是在想事儿呢，还是仅仅因为他是个不错的老头儿而已，一个连东南西北都分不清楚的老头。

“瑟姆博士怎么跟你说的，孩子？我知道你们谈了一阵子。”

“对，我们谈过了，确实。我在他的办公室待了有两小时

吧，我猜的。”

“他是怎么跟你说的？”

“噢……关于人生是场比赛什么的，还有人人都应当遵守比赛规则。他挺和气，我是说他没有大发脾气还是怎么样，只是一再说人生是场比赛什么的，您也知道。”

“人生的确是场比赛，孩子。人生的确是场比赛，你得遵守比赛规则。”

“是的，先生。我知道的确是，我知道。”

比赛，屁话。好一场比赛。如果你参加的那方全是些厉害的角色，就是场比赛，没错——我承认。可如果你参加的是另一方，里面一个厉害角色也没有，还谈何比赛？什么也不是，比什么赛。“瑟姆博士给你父母写信了吗？”斯潘塞老先生问我。

“他说星期一会写。”

“你跟他们联系了吗？”

“没有，先生，我还没有跟他们联系，因为大概星期三晚上就能回家见到他们了。”

“你觉得他们知道这个消息后会有什么反应？”

“嗯……他们会很生气，”我说，“真的会，这已经差不多是我上的第四所学校了。”我摇了摇头，我挺爱摇头。“乖乖！”我说。我也挺爱说“乖乖！”一方面是因为我的词汇量很

糟糕；另一方面，有时候我表现得比我的实际年龄小。我那时十六岁，现在十七岁了，不过有时候我还像十三岁左右的样子。这实在有点儿讽刺，因为我身高六英尺两英寸半，有白头发，真的，我右侧的头发一片花白，从小就那样。可我有时候的举止还像十二岁左右，谁都这么说，特别是我爸。这话有点儿谱，但也不是完全对，人们总以为有些事完全对，我他妈无所谓，不过在别人要我有点儿长大的样子时，有时候我会觉得烦。有时候我表现得比我的年龄大很多，真的，可别人从来对此视而不见，他们总是视而不见。

斯潘塞老先生又点起头，还抠起了鼻孔。他装作好像只是捏捏鼻子，其实他那根大拇指早伸进去了。我想他是觉得那样做无所谓，因为屋里除了他，只有我。我不介意他那样做，就是觉得看别人抠鼻孔太让人恶心了一点。

接着他又说：“我有幸跟你父母见过面，那是他们来跟瑟默博士小坐的时候。他们人都极好。”

“对，他们是这样，很不错。”

极好，这词儿我最烦。真虚伪，每次听到这个词我就想吐。

突然，斯潘塞老先生像是有什么特别精彩、一针见血的话要说给我听。他在椅子上坐直了一些，扭了扭身子。不过那是个假警报，他只是把《大西洋月刊》从大腿上拿起来，

想把它扔到床上，扔到我旁边，却没扔到。虽然才隔两英寸，他还是没扔到。我起身把它捡起来放到床上。突然，我他妈想赶快离开这儿，我觉得有一套高明得不得了的教导就要出来了。我对听教导倒不是很反感，可不想就这么一边被教导，一边闻着维克斯滴鼻水的味道，还看着斯潘塞老先生穿着睡衣加浴袍的样子，真的不想。

开始了，随便吧。“孩子，你是怎么回事？”斯潘塞老先生问我。他这样问，也显得很严厉。“你这学期学了几门课？”

“五门，先生。”

“五门。几门不及格？”

“四门。”我在床上挪了挪屁股，我从来没坐过那么硬的床。“我语文过了，”我说，“因为《贝奥武甫》和‘兰德尔，我的儿子’<sup>①</sup>什么的，我在伍顿中学全学过，我是说我学语文不需要太用功，除了时不时要写篇作文。”

我说话他根本没听，你说什么时，他几乎从来不听。

“我给你的历史打了不及格，因为你绝对是一无所知。”

“我知道，先生。乖乖，我知道，您也没办法。”

---

① 《贝奥武甫》是英国无名氏创作于公元八世纪早期的一首古老史诗；“兰德尔，我的儿子”指的是在欧洲广泛流传（特别在英国）的一首民谣《兰德尔》。